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秉承稳健经营及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了当前外部因素导致的高性能服务器供应市场的变化及下游客户情况，本次交易计划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在AI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